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 智慧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PC2023-036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46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运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9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PC2023-036。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057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资格承诺函,以初步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12月18日10:50:00至2023-12-25日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9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12月29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关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 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数据包）及其他文件；

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相关事宜如下：

3.1 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3.2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

3.3 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4. 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响应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响应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5. 本项目为全程电子化开标项目。开标过程，请各投标供应商自带电脑设备自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版的电子响应文件（后缀名.wenc）加密上传到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并于开标前 30 分钟内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完成签到（未签到视为无效投标），签到时请正确填写授权委托人信息，委托人电话要保持畅通，以便通知磋商时间及最终报价时间等信息。

注意事项：供应商须使用海南 CA 数字证书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签到、解密及磋商报价等操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系统操作不及时或未按要求在系统中上传签字盖章版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进行磋商应答及二次报价等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怡心南路泰海峰景名城南侧约 180 米

联系方式：0898-277156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新港路 9 号新港商业城 401-405

联系方式：0898-65381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53816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及相应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名 称：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98-27715663 地 址：白沙黎族自治县怡心南路泰海峰景名城南侧约 180 米
2	采购代理：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0898-65381678 地址：海口市新港路新港商业城 401-405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资格证明材料 6.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p>6.2 资格承诺函</p> <p>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p> <p>6.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7. 技术、商务响应表</p> <p>8. 类似项目简况（如有）</p> <p>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如有）</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其他（如有）</p> <p>1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材料</p> <p>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p>
7	<p>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措施》的通知（琼财采〔2023〕981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2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08点30分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	磋商小组由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 3 名专家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20	预算金额： ¥34057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相关规定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玖仟壹佰零捌元柒角陆分（¥29108.76 元）。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付清。 2、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到代理机构进行盖章见证和公示。
2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2.1.2 关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仅中国公民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如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即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2.1.3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8 本章 2.7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2.9 现场信用记录查询：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初步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交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在初步审查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9.2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9.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内容分发给在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所有下载了本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获取本磋商文件后，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更正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作口头通知，公告发布后即视为供应商已知晓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控制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准确核算、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凡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投标供应商均须在成交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

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因此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0.3 投标函和报价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4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如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盖章

16.1 本项目采用电子远程开标，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版的电子响应文件（后缀名.wenc）加密上传到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技术咨询电话：0898-66156091（广联达）。

16.2 供应商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开标签到后将 1 份与上传系统一致已盖章签字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邮箱：2136575313@qq.com）；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中标供应商无偿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与供应商加密上传系统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在封面及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6.3 磋商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应符合下列要求：

- （1）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 （2）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
 - ①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
 - 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
 - ③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
 - ④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
- （3）签章是签字盖章的合称。
- （4）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6.4 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

16.5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6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网上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后缀名.wenc）加密上传到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18.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视为其无效投标。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6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18.1款规定，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投标将被交易平台拒绝。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同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

委托书。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1. 响应文件的开启

21.1 由于本项目为全程电子化开标项目，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使用电脑设备打开“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情况，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和签到。

21.2 供应商在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从签到到开评标结束，供应商在系统签章统一使用企业电子公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 供应商签到成功后，须派专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系统显示解密倒计时结束时，供应商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

21.4 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无法解密成功。

21.5 解密结束后，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发起结果确认】，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确认，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确认者，**视为无效投标**。

21.6 在开标结束后，供应商须派专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且电话畅通，及时查看系统通知：回复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问题，完成磋商问题结果确认，等待磋商小组发起磋商报价后做出最终报价。

22.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评审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根据第 24 款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货物内容、范围和质量，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3.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3.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函总价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明细总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3.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3.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
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
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
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7. 授予合同的准则

27.1、除第 31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
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7.2、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
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7.3、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9.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范围的权利（适用）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30.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30.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 成交通知

31.1、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1.2、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

31.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署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相关规定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玖仟壹佰零捌元柒角陆分（¥29108.76元）。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付清。

35. 质疑和投诉

35.1、质疑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5.2、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联系人：陈女士，联系方式：0898-65381678，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新港路9号新港商业城4楼。

35.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联系人：陈女士，联系方式：0898-65381678，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新港路9号新港商业城4楼。

35.4、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提出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5.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投诉。

36. 政策功能

36.1、本次采购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6.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6.3、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4、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5、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6.6、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6.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

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6.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 (1) 本次采购项目为服务类，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本章内容仅作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项目需求（见项目用户需求书）

二、付款方式

现金支票、现金或银行汇款，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合同履行期限：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综合评分表（详见附表3）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材料所在页码（第 页）
1		
2		
3		
4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资格证明材料
 - 6.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资格承诺函
 -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6.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 技术、商务响应表
 8. 类似项目简况（如有）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如有）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其他（如有）
 1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材料
-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1. 投标函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对贵公司的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运维项目（项目编号：HNPC2023-036）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投标报价。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款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7）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户：

日期：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HNPC2023-036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

1.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服务内容。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6. 资格证明材料

6.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声明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现具体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见我方提供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应证明的复印件）。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8）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我单位不属于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9）我单位为非联合体投标。
- （10）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单位同意此承诺书在相关的招标（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在此声明：本单位在参加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运维项目（项目编号：HNPC2023-036）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6.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在此声明：本单位在参加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运维项目（项目编号：HNPC2023-036）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7. 技术、商务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表示完全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或有关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并报采购人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1				
2				
3				
4				
...	未列入本表条款	完全响应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人根据技术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如有）。
-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

8. 类似项目简况（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注：按附表 3 评审标准和方法有关要求提供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注：按《用户需求书》及附表 3 评审标准和方法有关要求提供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其他（如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格式一：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1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材料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 2、项目编号：HNPC2023-036；
- 3、项目预算：3405700.00 元；
- 4、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背景

在近两年的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应用中，随着生态管理的不断深化、新增监测手段的不断提升，为了保障平台稳定运行，且能持续满足生态环境管理业务的不断发展提升，拟将应用系统软件优化升级及维护服务实行统一开发建设。

梳理白沙全域河流水系关系、整合监测数据，建立水系分布图，搭建以监测断面与污染源为密切溯源关系模型，实现水环境监测超标溯源分析。整合重点污染源、秸秆禁烧、工地扬尘、机动车监测数据。全面构建白沙县水、大气环境监测预警分析，进一步提升白沙县环境质量监管能力。同时针对松涛、珠碧江、石碌水库总磷标准存在的问题，在充分考虑三大水库总磷基准、水文水动力条件及污染负荷削减潜力基础上，提出适宜的总磷标准。

三、项目建设内容

- 1、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升级
 - 1.1 环境监测预警服务升级

建设一套环境监测预警服务平台，开发预警规则、预警模型、预警方式管理的统一平台库，紧密结合业务需求，为后续新增业务预留接口，实现统一预警提示与任务分发等功能。

数据预警规则库是基于已经采集完成的数据，为各环境管理业务提供业务预警方案制定的技术服务平台。通过业务规则的编写可以快速开展环境质量及业务预警方案的配置，完成快速建立各项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标准关系和规则关系，实现数据异常、超标等情况的及时预警告知，形成强大的环境监测数据加工与利用能力。

1.2 污染防治分析系统

污染防治分析图以城市应用支撑平台为支撑开展专题建设，一是从多个维度展示白沙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态势、各业务域工作任务进展。展示主要工作成果，聚焦水、气、土壤、自然生态主要环境质量要素的核心目标达成情况；二是全面概述全市污染源监管的整体情况，包括展示污染源统计信息、污染排放量计算分析、污染源监测数据展示等；三是全面展示生态环境监管业务工作工作态势，包括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环境执法等分类主题，实时展示各类主题业务工作完成情况，实现生态环境核心指标“一览无余”。

基于空气质量监测实时及历史数据、气象数据，区域遥感影像反演空气质量数据、通过特征雷达图、PM_{2.5}/PM₁₀ 比值、SO₂/NO₂ 比值等分析手段，根据其变化特征，判定污染类型。采用卫星遥感数据和地面站数据，对监测区大气监测指标的空间分布图进行可视化展示，根据空气污染的分布量化，对监测区空气污染面域分布进行评价，划分污染等级。基于 GIS，实现数据可视化与数据统计分析，展示监测区域重点污染区域时间和空间地理信息。

结合水质断面监测因子、全流域水体环境遥感影像反演分析、水体综合富营养状态、水质等级，对监测区域内水环境进行综合评估，形成监测区域内水环境

质量专题图和水环境质量评估专题图。基于水监测断面数据及多源卫星遥感数据，利用深度学习方法反演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氨氮、总磷、总氮、透明度、叶绿素 a、悬浮物浓度、pH 等反映水质污染成分分布信息，形成各种水质参数分布的专题图。

1.3 智慧平台功能升级

1.3.1 水环境监测系统升级

对接重点断面监测点位，实现污染源、流域水质关联分析整合水系图，并实现白沙县域三大水系干流、74 条一级支流、96 条二级支流、36 条三级支流等河流水系梳理与数据整合，对现有河流流域地图点击选择加宽处理，并对流域网络进行关联展示。

所有河流均按照自然汇流关系，建立关系图谱，同时对每条河流（湖库）上的断面（包含国控断面、省控断面、河长制断面、微站监测等）进行上下游关系梳理，构成断面逻辑关系图，为污染超标影响分析提供了数据支撑。

1.3.2 大气环境监测系统升级

对接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接口，将白沙自动监测站大气质量监测数据（审核后）、自动站气象数据进行对接，对省监测总站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审核数据进行自动抽取，实现气象因子与空气质量数据的联动展示分析。对新增大气站数据、机动车尾气数据、秸秆焚烧数据进行联动分析。

对接铁塔平台秸秆焚烧、工地扬尘视频数据接口，在白沙智慧平台大气监测 GIS 地图上标注出视频点位，实现平台对预警信息进行本地存储，并能够实时查看在线视频烟气、火苗等 AI 历史预警、处置、抓拍等详细信息；也可以根据用户需要进行视频历史数据的查看；同时平台升级违法事件报警功能，实现报警详细信息（包含 ID、内容、事件、地点、事件类型、处理状态等）及时发送至网

格责任人提醒进行现场巡查核实，巡查人员可将巡查结果、处理记录上传至平台系统。

对接机动车尾气数据接口，对已建两条机动车尾气检测线和待建的一条机动车尾气检测线数据进行数据整合，并结合 GIS 地理信息进行综合展示，对黑烟车异常数据进行提取并汇总分析，实现机动车尾气对大气环境污染物贡献分析，用于日常大气环境管理工作。实现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秸秆焚烧数据、工地扬尘数据、机动车尾气数据联动应用分析。

1.3.3 网格员河长制功能升级

进行网格员河长制功能升级开发，乡镇负责人可以查看所在乡镇所有的网格员的任务，任务完结率，具体办结情况，以及任务统计分析，网格员信息维护，乡镇人员负责人需要协调处理的任務进行交办处理，实现乡镇人员、网格员绩效考核，将污染源与河流进行关联，河长可以维护污染源企业，联动监管企业排口，可新增非重点企业资料。

1.3.4 GIS 展示功能升级

与省生态环境厅实现国发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平台的数据对接与接口开发，实现 GIS 地图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的展示与分析功能，对超标数据预警，大气、水排口与自动监测数据联动分析展示。

对大气环境监测一张图、水环境监测一张图、联动分析管控一张图等界面展示效果、应用分析图表、联动预警报警等进行界面升级。

1.3.5 环境质量报告自动生成

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化开发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报告自动生成功能。可对生成报告时间段、数据类型、数据分析结果、统计结果、分析报表、统计分析图等内容进行选择，系统自动将所需统计数据、报表、分析图等内容按照既定格式生成报告，便于用户查阅统计。

1.4 数据接口开发建设

1.4.1 省生态环境厅数据接口

在白沙县生态环境局统一协调对接下，协助编制数据接口函提报省生态环境厅及省大数据局，实现各类环保管理业务数据资源的接口开发与数据联动，主要包含以下数据接口：

省生态环境厅数据接口表

序号	拟对接系统清单	开发或版权单位	对接数据类型	对接数据说明
1	海南省水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白沙县各类型水质检测数据	国、省控断面，集中饮用水，跨界断面等检测数据下行接口，白沙生态环境局自检测数据上传接口
2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	省监测总站、大气处	白沙县空气质量数据及气象数据	白沙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专网传输，只读数据
3	海南省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白沙县企业自行监测数据	企业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废水，土壤，固体废物，周边环境，厂界噪声，厂区地下水监测数据

(1) 海南省水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

实现国、省控水环境监测点数据的回流工作，对白沙水环境国控监测点、省控监测点、重点饮用水监测数据、河长监测的省审核数据进行接口开发与联动，提高数据资源获取效率，并为全域水环境监测报表、报告、统计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2)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

对白沙空气站监测数据进行回流,实现省审核后大气自动监测数据的综合展示与分析,替换现有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公共网站获取的公开数据,更精准把控全县实际空气质量情况。并结合省回流气象数据资源,实现各类环境因子扩散分析与溯源工作。

(3) 海南省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

实现全域企业自行监测上报数据的获取与管理,通过与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排口及监测频次的数据化梳理,对企业自行监测的合规性进行统计与管理,并可作为日常环保督察的基础数据之一,纳入环保管理的日常工作中。

1.4.2 环境监管所需数据接口

对县秸秆焚烧监控平台、机动车尾气检测线监测数据进行整合对接,实现数据资源与生态智慧监管平台数据资源的整合管理,结合GIS地图进行综合展示,对异常数据进行报警提示。联动生态监督工作,实现 workflow 整合,实现日常监管工作业务的拓展。

环境监管所需数据接口表

序号	拟对接系统清单	开发或版权单位	对接数据类型	对接数据说明
1	秸秆焚烧监测	铁塔集团	秸秆焚烧监测视频数据	包含监测值,焚烧视频、抓拍照片等
2	机动车尾气监测	白沙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排放数据、视频、照片	机动车排放数据、视频、照片,可对超标车数据进行调取
3	断面微站监测	海南移动	断面水质监测数据	河流水系断面水质监测数据

(1) 秸秆焚烧平台数据接口

实现秸秆焚烧监测数据整合，并通过生态智慧管理平台进行 GIS 综合展示分析、异常监测数据展示、异常数据人工确认等工作。实现秸秆焚烧发现、任务派发、现场督察工作。

（2）机动车尾气（黑烟车）数据接口

对已建两条机动车尾气检测线和待建的一条机动车尾气检测线数据进行数据整合，并结合 GIS 地理信息进行综合展示，对黑烟车异常数据进行提取并汇总，用于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白沙生态环境局将协调第三条检测线厂家，实现前两套数据的整合，并对无牌照黑烟车进行数据抓取与展示工作。

（3）重点断面水质监测数据接口

实现白沙县域地表水重点断面水质监测数据整合，并通过生态智慧管理平台进行 GIS 综合展示分析、异常监测数据展示、异常数据人工确认等工作。实现数据联动分析、超标预警报警等。

1.5 生态移动 APP 应用升级

1.5.1 任务指派（流转）

系统生成任务后，管理员（局领导、专项管理人员）可以对任务进行重新指派（流转），由其他人员进行办理。实现系统自动任务指派与人工指派任务相结合，使任务指派更加合理规范。

1.5.2 信息及轨迹记录

将现场负责人部分改为污染源名称、现场负责人、负责人电话，保存后，同步对污染源中的现场负责人、负责人电话信息进行更新。

对于巡查轨迹，后台可进行自动记录，同时网格员（乡镇指定人员）也可手动开启轨迹记录，任务完成后轨迹自动保存上传至平台系统备案。后台可进行轨迹查看。

1.5.3 任务办理编辑及电子签章

将原始 APP 巡查地点标注和问题上报两个功能合并为一个；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时，在 APP 端需进行问题反馈，未发现问题时，则需填写无问题说明；督查发现的问题任务可分配给多个网格员。

对于派发任务现场执行结束后，必须由现场执行人员进行电子手写签字并保存上传。

1.6 监测设备运行管理升级

针对接入系统的监测设备，包含水质监测设备、大气环境监测设备、秸秆焚烧视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设备、机动车尾气监测等设备进行设备（接口）管理、设备（数据）在线情况、在线率统计、数据质量分析、设备（数据）运行月报分析与统计。针对因监测数据异常或运行情况异常的设备进行提醒与报警，下派专员至现场进行核查。

1.7 数据资源建设及治理应用

1.7.1 数据资源对接方式

本期项目中的水质国控、省控站点监测数据，大气监测数据、污染源监测数据计划使用大数据局的数据中台资源，根据以上数据的备案方式，计划采用 API 接口或数据库推送的方式进行对接。

获取到以上数据后，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进行分析。

1.7.2 河道型水库评价标准适用性数据服务

1.7.2.1 水资源生态数据治理整合与数据资源建设

（1）水质考核数据资源治理与整合

通过对省环保厅、国控监测站、手工监测分析数据进行梳理，从而对各类数据资源进行整合与清洗，将各类异构数据资源进行统一建库归集，最终形成白沙

各水系大数据资源体系。同时整合各水系历史数据资源并进行数据清洗与入库，最终通过大数据技术检索分析松涛水库、珠碧江水库、石碌水库等三大水库总磷在考核标准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分析现有水质现状及考核达标情况，分析现在水库总磷考核标准存在的问题。

（2）水质调查数据资源治理与整合

通过数据服务，对白沙环保局、白沙监测站、省环科院、省监测总站等历年水质调查数据进行梳理，将各类异构数据进行规范化、统一化归集，最终形成白沙水资源水质调查大数据格局，通过水质监测数据、水质调查数据、污染因子等多要素生态信息综合关联运算及数据分析。通过大数据方式全面计算分析松涛、珠碧江、石碌三大水库总磷水质变化情况和分析主要影响因素。水质的分析包括3个水库库区的水质情况，问题突出水域水质分析，关键指标历年变化趋势，入湖河流水质及总磷浓度分析。

（3）水文水动力数据资源治理与整合

对接水务、气象等数据资源，不仅要获取到实时水文水动力数据，还要整合历史2-3年水文水动力资源数据，通过数据清洗将各类异构水文水动力数据整合至白沙智慧监管数据资源库。水位水动力数据作为影响生态变化的重要参数，同时结合现场调查整合松涛水库、珠碧江水库、石碌水库等三大水库水文特征及数据资源。内容包括流量和水位特征，水库水动力特征（换水周期、流速特征）、河相/湖相的判定以及入湖河流水文特征。最终形成可对生态数据变化重要因素的水文水动力数据资源，并实现联动分析。

1.7.2.2 水资源考核数据调查、整合与治理

（1）污染排放数据治理与污染负荷核算

环水库区入库污染负荷来源又分为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农业面源五块，平台将对各类污染源进行建档后，通过调研各污染源排

口数据、排污许可数据、企业在线数据等各类数据资源，并对调研数据进行分类建库，对各类异构数据资源进行清洗梳理后，最终为污染负荷核算提供基础可靠的变量数据资源。通过各类污染排放数据的梳理，全面核算松涛水库、珠碧江水库、石碌水库等三大水库污染负荷。分环水库区和入库河流两大部分。各水库入库河流总磷污染负荷采用通量法计算，通过总磷的浓度数据和水量数据计算而得。

（2）污染物考核数据资源库建设

研究国内外污染物考核标准，对各类标准数据进行梳理与整合，对各类异构考核标准数据资源进行清洗治理，最终形成标准污染物考核数据资源库，形成对松涛水库、珠碧江水库、石碌水库等三大水库总磷标准开展数据分析与研究的数据基础。包括三大水库库区总磷标准限值研究分析，入库河流总磷标准限值研究分析，提出三大水库总磷水质评价方案比选，辅助三大水库总磷防治措施决策。

1.7.2.3 考核标准报告报表设计与开发

收集各类报告报表格式，最终制定出符合白沙生态环境管理现状的形式。通过对监测数据、水质调查数据、水文水动力数据、污染排放标准数据、污染排放数据的逻辑分析与计算。完成白沙县河道型水库总磷水质评价考核标准调整报告报表的模板、内容及结论编制工作，协助完成石碌水库，珠碧江水库、松涛水库等水质评价考核标准调整决策制定与数据报告生成，用真实数据推动白沙县水库总磷评价标准调整工作。

1.8 信息资源共享方案

1.8.1 白沙水质自动监测数据，计划向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和大数据局申请白沙境内所有国控、省控断面的自动在线监测数据，数据类型包括日数据、小时数据，数据采集方式为 API 和数据库数据推送；该数据接入后可以对水质数据起到及时分析的作用。

1.8.2 接入海南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计划途径一：向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和大数据局申请海南省所有的监控站的自动在线监测数据，数据类型包括日数据、小时数据，数据采集方式为 API 和数据库推送；途径二：基于生态环境厅对外发布的空气质量数据，利用网络爬虫脚本爬取空气质量数据，数据类型包括小时数据，数据采集方式为网络爬取直接入库。接入该数据后能够根据空气流动特性，借助大数据分析模型、遥感反演空气质量模型、气象模型融合建立大气污染成因分析模型库，进而深入分析空气污染成因。

1.8.3 接入空气监测微站监测数据，计划在白沙境内重点区域增加空气质量微站，实时向系统平台发送空气质量数据，同时提供给空气质量模型进行分析。采用无线物联网卡向数据平台发送数据，报文数据遵循环保 HJ212 协议要求。该数据能够补充空气监测数据密度，增强数据分析能力。

1.8.4 接入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计划向生态环境厅和大数据局进行申请数据接入，大气在线监测数据类型包括日数据、小时数据，污水排放数据类型包括日数据、小时数据。数据采集方式为 API 和数据库推送。通过联动方式将企业污染排放的数据进行接入分析，从而达到溯源的目标，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资源申请分为大气和污水排放的监测。

1.8.5 接入将秸秆焚烧监控系统的视频监控数据、预警数据、任务处理结果数据进行整合，计划以白沙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实现秸秆焚烧系统与白沙生态环境智慧监管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实现解决数据孤岛和数据联动的问题。数据采集方式为 API 接口。

1.8.6 接入白沙生态环境局建设的三条机动车尾气检测线，将机动车尾气监测抓拍数据进行入库，计划以白沙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实现机动车尾气监测与白沙生态环境智慧监管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实现解决数据孤岛和数据联动的问题。数据采集方式为 API 接口。

1.8.7 接入白沙生态环境局建设的 35 台水质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将重点断面水质数据进行入库，计划以白沙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实现水质监测实时数据、小时数据、日数据与白沙生态环境智慧监管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实现解决数据孤岛和数据联动的问题。数据采集方式为基于环保 212 协议的报文发送方式。

2、系统运维服务

2.1 系统运维目标

运行维护保障目标是对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现有的智慧监管平台进行运行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掌握网络信息系统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反映信息系统资源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系统运行环境，保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的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总体目标：

- (1) 保障各在用的应用系统正常运行；
- (2) 保障各在用的应用系统正常的客户服务；
- (3) 保障硬件设备资源及配套网络安全环境的正常运行；
- (4) 保障与本项目涉及信息系统相关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具体目标：

- (1) 确保全年的系统可用率达到 95%以上；
- (2) 运维服务及时率超过 95%；
- (3) 系统用户满意度超过 95%。

2.2 运维服务内容

(1) 软件系统运行保障

在线系统操作指导、系统技术支持、售后问题收集；每日检查运行环境，保障 7 * 24 正常运行；根据收集系统问题排优先级，提供解决方案，不断迭代优化系统功能；系统自动发布，旧版本备份。

(2) 硬件系统运行保障

可视化大屏系统、音视频会议系统、会议电脑升降器系统的软、硬件正常运行，定期进行设备巡检，配件更换等。

(3) 定期现场服务

每月系统网络安全、软件、硬件、数据存储空间等运行状况检查报告；定期系统培训，每月现场收集用户体验问题；定期检查可视化大屏系统硬件运行情况，及时更换硬件保障系统运行。

(4) 数据处理及运维

定期对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各类成果数据、手工监测数据、基础运行系统数据进行更新维护，保障系统数据及时有效。

(5) 系统优化升级

基于现有系统已建功能统计系统操作问题及建议，定期收集整体优化升级。

(6) 紧急系统问题处理

紧急系统应用问题，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排查，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并解决。

2.3 网络安全运维

2.3.1 网络安全服务内容

本期项目采用海南政务云资源进行支撑，政务云资源由海南省大数据局进行统一管理，提供的网络安全服务包括主机防护、云主机杀毒服务、云防火墙服务、云主机入侵防御服务、云入侵检测（IDS）服务、日志审计服务、Web 应用防火墙、网页防篡改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主机防护：提供符合等保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云主机杀毒服务：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云防火墙服务：为租户提供虚拟防火墙服务，阻止外部的网络恶意软件入侵。

云主机入侵防御服务：为云主机提供入侵防御检测功能

云入侵检测（IDS）服务：为租户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日志审计服务：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审计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Web 应用防火墙：在网站前端架设 WAF 防护服务，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可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网页防篡改服务：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数据库审计服务：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

2.3.2 网络安全运营

网络运营服务单位为省电子政务云服务商，整体运维服务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云平台平均可用性 99.99%；提供普通和高性能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结合其他技术，确保数据可靠性 99.9999%。

网络运营服务单位提供电话、邮件等方式解答、响应业务方的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提供现场支持服务，若无法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解决的，在接到业务方通知 1 小时内，提供及时的现场支持服务；运营服务单位政务云机房提供 7*8 小时运维值守服务。

2.4 运维制度与规范

运维服务制度主要包括服务时间管理制度、服务行为规范制度和 service 问题记录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服务时间管理制度。

①接收服务请求和咨询：在 5×8 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

②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

③服务响应时间：

服务级别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最高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5 分钟，2 小时内提交处理方案	12 小时以内
高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1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处理方案	24 小时以内
中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15 分钟，2 小时内提交处理方案	48 小时以内
低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处理方案	5 天内

四、其他内容

1、验收：

(1) 服务结束后，提交项目成果报告供采购人进行验收，项目成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的平台升级情况、日常巡检记录、各种故障处理情况、平台运行情况、平台健康状况详细记录等。

(2) 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中标人应在按照采购人意见重新调整后及时通知采购人再次进行验收。项目成果最终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应出具验收合格意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中标人未完成上述修改或修改后的项目成果仍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视为没有完成项目服务，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50%；进入年度工作中期支付 30%；项目通过年终验收后支付剩余 20%。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采购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及附表 2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符合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被授权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 2）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3）

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磋商小组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总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和价格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最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

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	
7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否提供承诺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是否提供声明函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 2

符合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 (MAC 地址) 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由系统自动分析请勿删除)	
2	响应报价	是否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并且符合其他报价规定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形式、签署和盖章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形式、签署和盖章, 内容基本完整, 无实质性缺漏	
5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是√/通过的, 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 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 才能通过符合审查。

附表 2

最终报价表

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包号：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接项目，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货物、服务成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最终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此表无需放置于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

2. 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终报价表及其附表，并盖好公章（建议多盖几份空表以防笔误）。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终报价时，供应商方可提交填报完整的最终报价表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如未携带此最终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附表 3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不得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项目同类业绩	10分	供应商具有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的软件开发或数据分析服务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业绩案例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证明材料：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2分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2分，缺少一个扣1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实施团队	6分	（1）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CISP、IT服务项目经理的证书。提供全部证书的得6分，缺少一项得3分，缺少两项及以上得0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2023年9-11月社保缴纳证明。
		12	（2）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的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2023年9-11月社保缴纳证明。
5	项目实施方案	14分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功能升级方案。基于一期功能的升级满足新需求，实现业务平滑过渡的目标。 （1）方案内容全面，分析合理，适用性及可行性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4分； （2）方案的完整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了然，操作性不强，仅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的得9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分； （4）不提供者得0分。
		1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数据服务实施方案。对本项目涉及的各类数据接口进行规划，并对河道型水库数据服务进行详细描述。 （1）方案内容全面，分析合理，适用性及可行性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2分； （2）方案的完整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了然，操作性不强，仅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的得8分；

			<p>(3) 方案内容不全面，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4) 不提供者得0分。</p>
		10	<p>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项目整体实施保障方案。包括人员组织管理，工作分工，项目进度计划与控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分析合理，适用性及可行性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0分；</p> <p>(2) 方案的完整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了然，操作性不强，仅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的得7分；</p> <p>(3) 方案内容不全面，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4) 不提供者得0分。</p>
6	项目运维服务保障	12分	<p>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制定清晰明确可行的业务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方案及运维服务保障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2分；</p> <p>(2) 方案的完整性一般，操作性不强，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分；</p> <p>(3) 方案内容不全面，基本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4) 不提供者得0分。</p>
7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	12分	<p>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体系与规范、技术与设备、质量保障措施、后续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2分；</p> <p>(2) 方案的完整性一般，操作性不强，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分；</p> <p>(3) 方案内容不全面，基本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4) 不提供者得0分。</p>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